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民國 86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台（86）師（三）字第 86142859 號備查
 民國 90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台（90）師（三）字第 90076806 號備查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：國文					
適合任教之學系、研究所：國文學系（所）、語文教育學系、中國文學系（所）					
專	門	科	目	學分	備註
中國文學史				4	必備 25 學分
國文文法				4	
文字學				4	
國學概論（或國學導讀、古籍導讀）				4	
修辭學				2	
詩選及習作				3	
國語語音學（或國音、語音學）				2	
四書（或論語、孟子、學庸）				2	
國文教材教法				2	選備 7 學分
國文教材教法研究				2	
國文教學實習				2	
中國哲學史（或中國思想史）				4	
聲韻學				3	
訓詁學				3	
現代文學概論				3	
散文選及習作				4	
新文藝及習作				2	
應用文及習作				2	
詞選及習作				2	
曲選及習作				2	
文學批評				2	
明清小說				2	
讀書指導				2	
臺灣文學				2	
書法研究				2	
專書選讀（詩經、書經、易經、禮記、左傳、史記、漢書、老子、莊子、墨子、荀子、韓非子、呂氏春秋、淮南子、楚辭、文心雕龍、專家詩、專家詞、專家文、昭明文選、文史通義、管子、抱朴子、公孫龍子、資治通鑑）				2	
必備及選備					共計 32 學分